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受托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针对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三、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均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的公司实施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金需求和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并说明合理性。2）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相关备案及审查进展情况、所需资质获得情况、计划实施时间。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是否包含募投项目的收益，若不包含，请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国控北京、北京康辰的经营模式，说明区分募投项目收益和业绩承诺的具体措施以及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答复：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备案及审查进展情况、所需资质获得情况、计划实施时间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明文件	具体文号	主管机关	出具时间	所需资质获得情况	计划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进度
1	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	《项目备案通知书》	京东城发改（备）[2016]44号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8.17	除标的公司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所需资质外，无需获得其他额外资质	2017年1月-2019年12月	已与全部目标医院签署项目合同/协议
		《东城区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东环审不20160007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8.31			
2	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	《项目备案通知书》	京东城发改（备）[2016]45号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8.17	除标的公司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所需资质外，无需获得其他额外资质	2017年1月-2019年12月	已与全部目标医院签署项目合同/协议
		《东城区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东环审不20160006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8.31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明文件	具体文号	主管机关	出具时间	所需资质获得情况	计划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进度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备案通知书》	京东城发改（备）[2016]43号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8.17		2017年1月-2018年12月	已完成技术方案设计及现有系统升级准备工作
		《东城区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东环审不20160005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8.31			
4	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备案通知书》	京海淀发改（备）[2016]290号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9.7		2017年1月-2019年12月	已签署部分目标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合同/协议
		不适用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均已经取得相关发改委备案批复。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在项目建设所在地环保部门审批范围内，其中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均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不予受理批文；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发布通知“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通知》（京环办〔2015〕23号）要求，我局已停止受理及办理环保核查，不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核查证明”，因此未取得不予受理批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具备相关业务实施资质。本次募投项目已明确相关计划实施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相关交易对方在2016年12月1日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不包含募投项目的收益，具体约定如下：

“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和实现净利润应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实际使用上市公司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提供的资金支持部分对应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为标的公司自前述支持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市公司已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相关所需备案及审查程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具备相关业务所需资质，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实施时间已明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不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相关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的相关约定，本次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将剔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区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和业绩承诺的措施具有有效性。

二、《反馈意见》第3题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商务部关于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如尚未取得，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情形作风险提示，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答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

国药股份于2016年10月13日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申请文件，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16年10月25日向公司出具了《补充问题清单》，根据《补充问题清单》要求，国药股份已于2016年10月31日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了补充材料。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批正在进行中，公司预计可于2016年底前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

（二）如尚未取得，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情形作风险提示，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

国药股份已于2016年11月22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前不实施本次重组；如商务部反垄断局作出禁止本次重组项下经营者集中的决定，而届时本公司仍未取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公司将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如届时本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本公司将不会进行本次重组的交割，并终止本次交易。”

针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情形，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二）审批风险”中作风险提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国药股份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经营者集中审查申请且该等申请已经商务部反垄断局受理并在审查过程中；公司已相应补充披露目前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及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对无法获得批准的情形作出风险提示；国药股份已经承诺在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前不实施本次重组。

三、《反馈意见》第 4 题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将解决国药股份与控股股东国药控股之间同业竞争问题，全面提升国药股份业务布局、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国药股份将成为国药控股下属北京地区唯一医药分销平台和全国麻精特药一级分销平台。同时，国药控股下有其他上市公司从事医药商业业务。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国药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2）进一步梳理解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承诺与安排，并结合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等情况，明确各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答复：

（一）交易完成后国药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国药控股下属一级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经营区域
1	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	物业管理和租赁	上海市
2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商业	上海市
3	国控北京	商业	北京市
4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和租赁	北京市
5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商业	天津市
6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商业	四川省
7	国药控股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西藏自治区
8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商业	辽宁省
9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商业	陕西省
10	北京华鸿	商业	北京市
11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商业	湖北省
12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商业	山西省
13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运输服务	上海市
14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商业	湖南省
1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000028.SZ/200028.SZ）	商业	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16	北京康辰	商业	北京市
17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商业	浙江省
18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商业	上海市
19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上海市
20	国药股份（600511.SH）	商业	北京市
21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	河南省
22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商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
23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商业	安徽省
24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商业	山东省
25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商业	福建省
26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商业	云南省
27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商业	海南省
28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商业	甘肃省
29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商业	福建省
30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商业	江西省
31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商业	贵州省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经营区域
32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	香港特别行政区
33	天星普信	商业	北京市
34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商业	内蒙古自治区
35	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	商业及中草药研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6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商业	上海市
37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商业	上海市
38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商业	吉林省
39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商业	浙江省
40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商业	重庆市
41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商业	江苏省
42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商业	江苏省
43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商业	上海市
44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商业	江苏省
45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商业	黑龙江省
46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商业	河北省
47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商业	山西省
48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商业	浙江省
49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商业	青海省
50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商业	陕西省
51	上海东虹医药有限公司	商业	上海市
52	国药控股健康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咨询	/
53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商业	上海市
54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保健品制造	/
55	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商业	上海市
56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商业	陕西省
57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商业	重庆市
58	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商业	上海市
59	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项目投资管理	四川省
60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	/
61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商业	辽宁省
62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互联网	/
63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商业	上海市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模式
1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对国药控股的持股平台
2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制药	下设北京、长春、成都、兰州、上海、武汉六个生物制品研究所，是中国最大的疫苗和血制品生产供应商
3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医疗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	从事国际医药贸易、海外医药投资、国际医疗合作和医疗健康经营
4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展览	主办、承办医药行业各种博览会、交流会、交易会、学术研讨会
5	国药工业	化学制药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化学药品，主要分为抗生素、麻醉精神药品和综合制剂三个子板块
6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	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
7	中国中药公司	中药生产、销售	从事中药生产、销售业务
8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主要从事医药行业工程设计业务
9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期刊出版	主要从事药学类学术期刊出版
10	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	资产管理	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11	北京国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从事物业服务业务
12	中国医工总院	医药研发	主要从事药品研发服务
13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中心	资产管理	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14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从事金融服务业务
15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兽用医药研发、生产、销售	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兽药业务
16	国药一致（000028.SZ/200028.SZ）	医药商业	从事广东、广西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与全国性医药零售业务
17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600420.SH）	医药工业	现代制药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产品系列聚焦循环系统药物、抗感染、抗 HIV 药物、激素、生殖辅助用药等多个治疗领域
18	国药股份（600511.SH）	医药商业	国药股份主营业务包括麻醉药品及第一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模式
			类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的全国一级分销业务、普通药品的北京地区分销业务
19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坛生物”）（600161.SH）	生物制药生产、销售	天坛生物是一家从事疫苗、血液制剂等生物制品的研究、生产和经营的企业
20	国药控股（01099.HK）	医药商业	国药控股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批发商和零售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
21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药”）（00570.HK）	中药生产、销售	中国中药是中国领先的中药制造企业，产品涵盖传统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中成药及健康产品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前，国药股份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药股份同时从事北京地区医药分销业务的公司有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和天星普信。本次重组后，国药控股下属北京地区医药分销子公司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以及天星普信将被全部纳入国药股份合并范围，在普通药品分销领域，国药股份和国药控股将实现明确的地域划分，国药股份主要于北京地区开展业务，国药控股将于北京以外地区开展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股份主营业务包括麻醉药品及第一类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的全国一级分销业务、普通药品的北京地区分销业务和创新医疗业务，成为国药控股下属北京地区唯一的医药分销平台和全国麻精特药一级分销平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进一步梳理解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承诺与安排，并结合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等情况，明确各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承诺与安排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控股股东国药控股、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以往作出的在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的相关承诺以及承诺履行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涉及上市公司	履行情况
承诺方：国药集团				
1	国药集团在《关于避免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承诺：	承诺时间：2011年3月	国药股份、国药控股	为履行承诺，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公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涉及上市公司	履行情况
	为了支持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营，避免同业竞争，国药控股此前已做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进行了相应的公告。根据承诺精神，国药控股采取了有效措施并在避免同业竞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近年来，中国医药分销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为了适应市场发展的趋势，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彻底解决国药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国药集团进一步承诺将以国药控股作为医药商业运营最终唯一平台，积极推动其内部与国药股份的业务和资产整合工作，未来 5 年内在条件成熟时将尽快全面解决与国药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更加规范上市公司的运作	12 日； 承诺完成期限：2017 年 3 月 11 日		司积极筹划涉及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2 月 25 日，国药股份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积极推进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同时由于国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和决策及审批流程复杂，相关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因此国药股份第六届第七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延期一年履行承诺的议案，以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该重组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
2	国药集团在《关于避免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承诺：国药股份完成本次重组后，国药集团不会经营北京地区医药分销业务，与国药股份在北京地区医药分销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也不会从事与国药股份相同或类似的全国麻精特药一级分销业务、北京地区医药分销业务，如果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国药股份北京地区医药分销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国药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国药集团将书面通知国药股份，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国药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以避免与国药股份或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16 年 7 月 20 日； 期限：长期有效	国药股份	待本次重组完成后履行
3	国药集团在《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关于避免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一、在未来五年内，国药集团计划采取	承诺时间：2013 年 10 月 16 日； 期限：威奇	国药一致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履行有关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同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涉及上市公司	履行情况
	适当方式（包括资产置换或收购、股权重组等多种方式）解决国药威奇达与国药一致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除过往以及本承诺函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除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以下同）在中国境内不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国药一致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公司过往就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仍继续有效。 三、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国药一致的控制关系损害国药一致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国药一致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达与国药一致的同业竞争5年解决，其他部分长期有效		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已经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该承诺已豁免履行
4	国药集团在《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关于避免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为国药一致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国药一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不再控股经营医药工业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将为全国性的医药零售和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为支持国药一致的业务发展，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除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采取适当方式解决本公司与国药一致之间在医药零售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 2、本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由国药一致收购本公司下属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由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或本公司将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的控股权对外转让。 3、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以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股东（以下简称“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	承诺时间：2016年3月9日； 期限：医药零售业务的同业竞争5年内解决，其他部分长期有效	国药一致	2015年10月28日，国药一致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国药一致重组事项已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相关承诺事项将在国药一致重组完成后切实履行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涉及上市公司	履行情况
	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若无法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企业转让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给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 本公司目前拥有或控制的医药分销资产分布于两广以外地区，目前与国药一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也不会在两广地区从事医药分销业务，如果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国药一致两广地区医药分销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国药一致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国药一致或其控股企业，以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5、 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公司不再作为国药一致的实际控制人；或 （2）国药一致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5	国药集团承诺：现代制药战略定位为以非头孢类，非青霉素类药品为主攻方向，研究和生产有特色的原料药和制剂，沿既有的产品路线，大力拓展其它市场。现代制药现有小规模头孢类品种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维持自然销量，在未来 5 年内全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时间：2010 年 9 月 16 日； 期限：5 年	现代制药	2015 年 10 月 28 日，现代制药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国药集团启动了构建化学药工业板块平台、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6 月 16 日，现代制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定位及目标的议案》，将战略定位调整为：以现有业务为支撑点，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致力于成为体制机制科学、人才领先、产品领先、品质领先的综合性创新型制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涉及上市公司	履行情况
				药企业。公司新战略目标为：将现代制药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营销一体的，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优秀制药企业。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该重组事项已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复
承诺方：国药控股				
1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范围涉及医药批发、零售等各个方面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存在与本公司在细分经营地域上形成交叉的可能，为避免这种经营地域交叉可能带来的潜在同业竞争，国药控股承诺：1、一致药业受让国药控股所持有的国控广州的股份后，国药控股承诺不在广东地区新设或拓展经营与一致药业经营的业务实际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新设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附属企业。2、一致药业受让国药控股所持有的国控广州的股份后，国药控股承诺将与一致药业及国控广州细分业务领域，严格划分三方之间在药品批发、零售方面开展业务的地域范围，以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除此以外国药控股将不再新设任何与一致药业药品生产与研发有竞争关系的企业。	承诺时间：2005年6月21日； 期限：长期有效	国药一致	正常履行
2	国药控股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除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以下同）不存在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在两广地区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国药一致的医药商业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三、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国药一致的医药工业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四、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国药一致控制关系损害国药一致及其他	承诺时间：2013年9月5日； 期限：长期有效	国药一致	正常履行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涉及上市公司	履行情况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国药一致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国药一致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国药一致进行足额赔偿。			
3	国药控股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为国药一致的控股股东。本次国药一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不再控股经营医药工业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将为全国性的医药零售和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为支持国药一致的业务发展，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除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采取适当方式解决本公司与国药一致之间在医药零售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 2、本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国药一致收购本公司下属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由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或本公司将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的控股权对外转让。 3、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以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股东（以下简称“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若无法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企业转让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给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本公司目前拥有或控制的医药分销资产分布于两广以外地区，目前与国药一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也不会存在两	承诺时间：2016年3月9日； 期限：医药零售业务的同业竞争5年内解决，其他部分长期有效	国药一致	2015年10月28日，国药一致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国药一致重组事项已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相关承诺事项将在国药一致重组完成后切实履行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涉及上市公司	履行情况
	广地区从事医药分销业务，如果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国药一致两广地区医药分销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国药一致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国药一致或其控股企业，以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5、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公司不再作为国药一致的控股股东；或 （2）国药一致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4	国药控股承诺：1、如果国药控股及其控股企业在现代制药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现代制药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国药控股将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现代制药或其控股企业。现代制药在收到国药控股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30日内向国药控股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现代制药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国药控股的优先交易通知后30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国药控股，则应视为现代制药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国药控股及其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2、如果国药控股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国药控股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现代制药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国药控股或其控股企业应首先向现代制药发出有关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在收到国药控股发出的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国药控股做出书面答复。如果现代制药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国药控股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现代制药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国药控股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	承诺时间：2016年3月9日； 期限：该承诺函在现代制药合法有效存续且国药控股与现代制药同时作为国药集团下属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现代制药	正常履行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及期限	涉及上市 公司	履行情况
	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若国药控股违反上述承诺给现代制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国药控股承担。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根据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和控股股东国药控股的说明，国药集团与国药控股下属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1	国药股份	600511.SH	国药股份主营业务包括麻醉药品及第一类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的全国一级分销业务、普通药品的北京地区分销业务和创新医疗业务
2	国药一致	000028.SZ/ 200028.SZ	国药一致的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其中，医药分销业务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广西地区，两广地区市场份额整体排名第一，两广地区细分市场领先；医药零售业务的经营区域分布全国 18 个省、市、自治区，市场份额排名全国第一。此外，参股的医药工业业务主要生产开发头孢系列产品和原料药的升级产品、心血管、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等系列产品 ^{注1}
3	现代制药	600420.SH	现代制药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产品系列聚焦循环系统药物、抗感染、抗 HIV 药物、激素、生殖辅助用药等多个治疗领域，重点产品包括硝苯地平控释片、马来酸依那普利片、尿源生化制品原料药、阿奇霉素原料药、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天麻素注射液等，均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畅销海外市场。现代制药擅长药物新型制剂的开发，在缓控释剂型领域具有技术优势。独家生产的硝苯地平控释片为“国内两家、国产唯一”的控释片，临床上广泛用于治疗高血压和心绞痛 ^{注2}
4	天坛生物	600161.SH	天坛生物是一家从事疫苗、血液制剂等生物制品的研究、生产和经营的企业。拥有 30 余种产品文号，包括乙型肝炎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麻腮风疫苗、乙型脑炎疫苗、流感疫苗、水痘疫苗、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品种
5	国药控股	01099.HK	国药控股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批发商和零售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国药控股主营医药分销业务，依托覆盖全国的分销及配送网络，为国内外药品、医疗器械、耗材及其他医疗保健产品的制造商和供货商，及下游的医院、其他分销商、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等客户提供全面的分销、物流和其他增值服务。同时，国药控股在中国主要城市以直接经营和特许经营方式管理零售连锁药店网络，向终端消费者销售药品及大健康产品，现已在中国医药零售行业居于领先地位。此外，国药控股亦从事药品、化学制剂及实验室用品的制造与销售，并且在医药、医疗等健康相关产业中积极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创新，探索多元化业务协同发展
6	中国中药	00570.HK	中国中药是中国领先的中药制造企业，产品涵盖传统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中成药及健康产品。中国中药可生产 700 余种中药配方颗粒和 500 多个成药产品，其中 200 多个成药被收录在全国医保用药目录，超过 100 个成药被列入国家基药目录，包括 7 个独家产品（仙灵骨葆胶囊／片、玉屏风颗粒、鼻炎康片、颈舒颗粒、润燥止痒胶囊、风湿骨痛胶囊和枣仁安神胶囊）。中国中药目前在中药提取、传统和现代中药制剂、缓控释制剂等方面积累了雄厚的技术经验

注 1：国药一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该业务定位系国药一致完成资产重组后的业务定位。国药一致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目前正处于资产交割阶段。

注 2：现代制药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该业务定位系现代制药完成资产重组后的业务定位。现代制药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复，目前正处于资产交割阶段。

3、各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根据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和控股股东国药控股的说明，国药集团和国药控股根据解决下属企业同业竞争的承诺与安排，并结合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等情况，对下属各上市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定位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定位
1	国药股份	600511.SH	国药集团旗下国药控股下属北京地区唯一医药分销平台和全国麻精特药一级分销平台
2	国药一致	000028.SZ/ 200028.SZ	国药集团旗下国药控股下属两广地区医药分销平台与全国性医药零售平台
3	现代制药	600420.SH	国药集团旗下化药板块平台
4	天坛生物	600161.SH	国药集团旗下中生股份下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平台
5	国药控股	01099.HK	国药集团下属医药商业运营最终唯一平台
6	中国中药	00570.HK	国药集团下属中医药板块平台

就上述各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各上市公司在相关公告文件中就未来发展方向披露如下：

1、国药股份（600511.SH）

国药股份主营业务包括麻醉药品及第一类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的全国一级分销业务、普通药品的北京地区分销业务和创新医疗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股份将继续保持医药分销为主的主营业务模式，整合各标的公司在北京地区的医药分销网络，发挥各标的公司在新药特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抗肿瘤药品、胰岛素类药品、心脑血管类用药等各细分领域中的独特竞争优势，推进各标的公司业务协同，丰富公司直销、分销产品构成，拓宽渠道，不断提高销售覆盖率；巩固国药股份在麻精特药分销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国药股份在医药商业领域的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将解决国药股份与控股股东国药控股之间同业竞争问题，全面提升国药股份业务布局、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国药股份将成为国药控股下属北京地区唯一医药分销平台和全国麻精特药一级分销平台。

本次交易的实施对国药股份的未来发展布局有着深远的影响和战略意义，通过此次重组，国药股份明晰“一个核心、一个驱动、四个专业平台”——以打造“特色医药健康产业专业化品牌”为核心、深化资本创新驱动力、创建四个专业平台的战略升级定位，深化公司的业务布局，竞合特色资源，形成集中优势，提升竞争实力，实现规模倍增、效益提升，全面打造“特色医药健康产业专业化”品牌。

关于国药股份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的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国药一致（000028.SZ）

经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显示：

是次交易后，国药一致原有的医药工业相关资产将置出上市公司，不再控股医药工业相关的资产，有助于国药一致积极稳妥推进主营业务调整工作，聚焦医药商业。同时国药一致通过注入全国性的医药零售资产、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资产，将实现国有医药零售龙头企业国大药房与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巩固及增强两广地区医药分销的竞争优势，大幅拓展国药一致业务规模和范围，

有效提升国药一致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提升国药一致盈利能力。

3、现代制药（600420.SH）

经现代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显示：

是次交易后，现代制药的主营业务在现有基础上将进一步补充心血管药物、抗感染类药物、全身性用药、抗肿瘤用药、麻醉精神类产品种类，在以上领域形成丰富的产品线及在研管线。

是次交易将现代制药打造成为国药集团旗下化药板块平台，整合国药集团资源并依托资本市场，充分发挥现代制药行业整合经验和运营能力，实现快速、健康的跨越式发展。本次重组后，现代制药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产品布局、在研管线等各方面都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4、天坛生物（600161.SH）

天坛生物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收到其控股股东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生股份”）《关于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披露内容显示：中生股份将积极致力于所属企业的业务整合工作，目前已经确定了将天坛生物打造为中生股份下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平台的基本方案，即将下属经营血液制品业务的主要资产以作价入股天坛生物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方式转入上市公司，同时，天坛生物将把下属经营疫苗资产业务的相关资产的控制权转移给中生股份。中生股份承诺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之前消除所属企业（除天坛生物以外）与天坛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更加规范上市公司的运作，更好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国药控股（01099.HK）

依托已形成的规模优势、客户资源、网络平台以及品牌地位，国药控股将充分利用中国药品及医疗保健行业稳健增长的市场环境，把握医疗体制改革的机遇，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市场领先地位，不断进取，努力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药健康服务提供商。

6、中国中药（00570.HK）

未来，中国中药将进一步开拓中药配方颗粒市场；进入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多层次开发产业链；抓住机遇，打造中医药行业龙头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在普通药品分销领域，国药股份和国药控股将实现明确的地域划分，国药股份主要于北京地区开展业务，国药控股将于北京以外地区开展业务，国药股份将成为国药控股下属北京地区唯一医药分销平台和全国麻精特药一级分销平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以往作出的相关承诺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中或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履行/延期履行；根据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根据解决下属企业同业竞争的承诺与安排，并结合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等情况，其对各上市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已作出了清晰明确的定位。

四、《反馈意见》第5题

申请材料显示，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天星普信、国控北京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存在国药控股等关联方。主要原因为国药控股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答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1、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和天星普信的主营业务均为北京地区的医药分销和配送。四家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为中国最大的医药集团，经营范围涵盖医药分销、生物制品、化学制药、现代中药、诊断试剂与化学试剂、科学仪器与医疗器械等多个方面；四家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控股为目前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

根据公司说明，由于国药集团、国药控股以及四家标的公司各自的市场地位，国药集团体系内既有其他从事生物制品、化学制药、现代中药、诊断试剂与化学试剂、科学仪器与医疗器械等医药分销上游业务的相关企业，同时又拥有丰富的上游医药工业的供应商资源，是众多药品的一级医药分销代理商，四家标的公司与国药集团、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发生采购货物等关联交易；同时，国药体系内经营着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并拥有覆盖面较广的医药零售终端，为扩大公司对下游客户的覆盖面，四家标的公司与国药集团、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发生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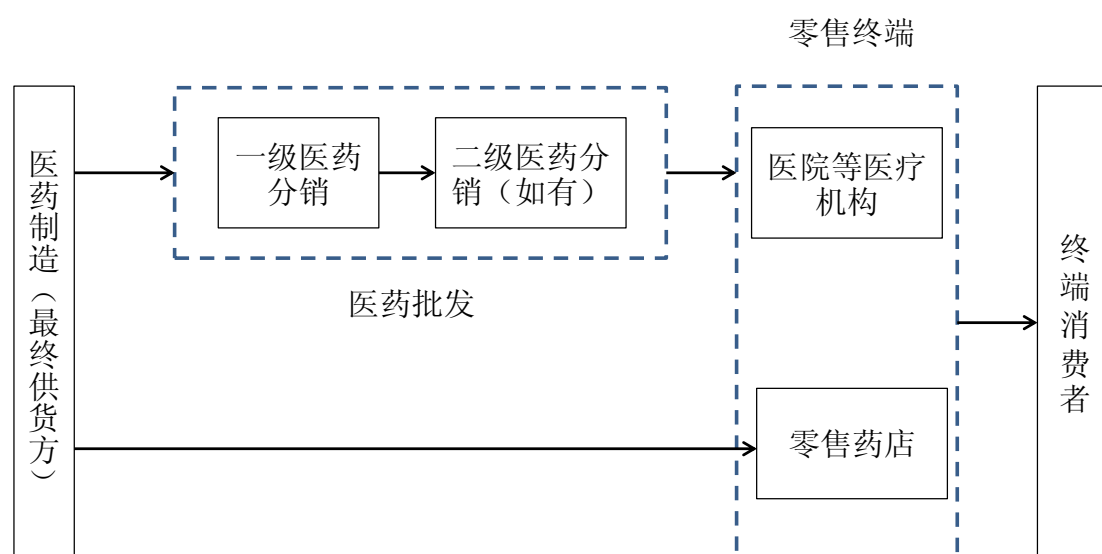
此外，医药商业业务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资金的有效配置是医药商业取得盈利的重要手段，报告期内，为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国药控股进行统一的资金调配，对除上市公司（国药一致和国药股份）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包括本次重组的四家标的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即对于下属子公司留存的多余现金统一划拨国药控股资金池管理，并按照一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同时，为支持下属子公司发展，国药控股也根据子公司（包括本次重组的四家标的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提供内部借款。因此，四家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国药控股和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金额的资金拆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家标的公司与国药控股的资金池业务已经停止，拆入国药控股资金池的资金已经清理完毕。

2、关联交易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1）关联采购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和天星普信的主营业务

均为北京地区的医药分销和配送，属于医药批发。从医药行业的产业结构上看，医药流通行业属于医药工业的下游。医药工业的参与主体为各类制药企业，制药企业需要通过医药分销公司进行产品的配送、分销给零售终端（医疗机构以及零售药店），或由一级分销公司调拨至二级及以下分销公司，由二级分销公司最后销售给包括医院、零售药店在内的零售终端，由零售终端抵达消费者。报告期内，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和天星普信主要向国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药商业企业（即二级医药分销企业向一级医药分销企业采购）和医药工业企业（即医药分销企业向医药制造企业采购）采购药品等医疗用品。



①向医药商业企业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国药集团下属的国药控股为目前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拥有丰富的上游医药工业的供应商资源，也是众多药品的一级医药分销代理商。由于国药控股所处产业链上位置以及目前的行业地位，本次重组的四家标的公司与国药控股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可避免的发生采购货物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在产业链中，医药分销企业承担批发、物流和配送的职能，盈利模式主要为产品的进销差价。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往往由制药企业（药品的最终供货方）、

医药分销公司与医药零售企业或制药企业（药品的最终供货方）、一级医药分销代理商与二级医药分销代理商签订分销协议，协议中明确：医药分销公司/一级医药分销代理商按照供货方建议价格销售给医药零售企业/二级医药分销代理商，即医药分销公司销售给医药零售企业或一级医药分销代理商销售给二级医药分销代理商的价格是由最终的药品供货方确定，医药分销公司/一级医药分销代理商无权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如最终供货方未就医药分销公司或一级医药分销代理商对外销售的价格签订明确的分销协议予以约定，则一般由医药分销公司或一级医药分销代理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考虑物流配送的成本、回款账期和自身毛利率空间等因素后在产品采购价格上进行一定加成，再销售给二级医药分销企业或包括医院、零售药店在内的渠道终端。由于行业竞争充分，毛利水平较为透明，因此，本质上医药分销企业或一级医药分销代理商对产品销售并无自有定价权。

②向医药工业企业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国药集团为中国最大的医药集团，除了前述经营中国最大的医药分销业务外，经营范围还涵盖生物制品、化学制药、现代中药、诊断试剂与化学试剂、科学仪器与医疗器械等多个方面。

本次重组的四家标的公司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和天星普信主要以北京地区为中心开展医药商业业务，经营的药品种类丰富，涵盖范围广。因此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和天星普信也不可避免的会向国药集团下属工业企业采购药品以及其他医疗用品，该等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医药工业企业销售给标的公司的产品价格是在各地区市场终端价格基础上，结合医药流通企业的物流配送的成本、回款的账期和给予医药流通企业毛利率空间后综合制定的，医药工业企业对关联方产品销售价格与第三方销售定价方法一致。

（2）关联销售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制药企业需要通过医药分销公司进行产品的配送、分销给零售终端（医疗机构以及零售药店），或由一级分销公司调拨至二级及以下分销公司，由二级分销公司最后销售给包括医院、零售药店在内的零售终端。鉴于本次交易

四家标的公司于北京地区的市场地位，国控北京是国家指定的中央药品储备单位、北京市指定的毒麻药品供应单位，北京华鸿拥有包括泰勒宁等药品的一级总代理，北京康辰和天星普信的血制品在北京的市场占有率高达 90%左右，因此本次交易的四家标的公司之间存在互相采购相关药品的情形，并形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后此部分关联交易将转为内部交易）；此外，由于国药集团体系内经营着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并拥有覆盖面较广的医药零售终端，国药集团下属公司也存在向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和天星普信采购相关药品以及其他医疗用品的情形，形成关联销售。

如前所述，上述关联销售价格依据最终药品供应商、一级医药分销代理商与二级医药分销代理商签订分销协议予以确定，或由一级分销企业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考虑物流配送的成本和自身毛利率空间后在产品采购价格上进行一定加成，本质上一级医药分销代理商对产品销售并无自有定价权，上述关联销售价格即为市场价格。

（二）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国控北京向医药商业企业、国药集团关联工业企业关联采购价格之间的采购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差别较小，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交易估值造成影响；国控北京销售给国药集团控股医药企业的价格与销售给可比第三方的价格基本没有差异，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客户回款账期不同以及配送区域的距离差异导致的物流成本不同引起。国控北京的销售定价依据市场规律进行，在考虑了各地区市场公开招标的形式、市场终端价格以及相关行业政策的制约等因素后，综合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关联方产品销售定价与非关联销售定价方法一致。关联方销售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之间不存在不公允的现象。

根据公司说明，北京康辰与国药集团控股医药商业企业之间的采购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差别较小，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北京康辰向上游经销商付款的账期与第三方向上游经销商付款的账期不同以及上游经销商配送区域的距离差异导致的物流成本不同有所引起，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估值造成影响。北京康辰向国药集团控股医药工业企业采购的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

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交易估值造成影响；北京康辰销售给国药集团控股医药企业的价格与销售给可比第三方的价格差异很小，大部分价差仅在 2% 以内，报告期内相应价差的存在主要由于客户回款账期不同、配送区域的距离差异导致的物流成本不同所引起，北京康辰的销售定价依据市场规律进行，在考虑了各地区市场公开招标的形式、市场终端价格以及相关行业政策的制约等因素后，综合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北京康辰对关联方产品销售定价与非关联销售定价方法一致，关联方销售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之间不存在不公允的现象。

根据公司说明，北京华鸿与国药集团控股医药商业企业之间的采购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差别较小，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北京华鸿向上游经销商付款的账期与第三方向上游经销商付款的账期不同、上游经销商配送区域的距离差异导致的物流成本不同，以及各省市的招标价格有所不同引起，结合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北京华鸿向国药集团控股医药商业企业采购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估值造成影响；北京华鸿向国药集团关联工业企业采购的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差异较小，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北京华鸿向国药集团关联工业企业采购的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估值造成影响；北京华鸿销售给国药集团控股医药企业的价格与销售给可比第三方的价格基本没有差异，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客户回款账期不同、配送区域的距离差异导致的物流成本不同所引起。北京华鸿的销售定价依据市场规律进行，在考虑了各地区市场公开招标的形式、市场终端价格以及相关行业政策的制约等因素后，综合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关联方产品销售定价与非关联销售定价方法一致。关联方销售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之间不存在不公允的现象。

根据公司说明，在报告期内天星普信不存在向国药集团控股医药工业企业采购的情况；天星普信与国药集团控股医药商业企业之间的采购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没有差异，结合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天星普信向国药集团控股医药商业企业采购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估值造成影响；天星普信销售给国药集团控股医药企业的价格与销售给可比第三方的价格差异很小，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客户回款账期不同、配送区域的距离差异导致的物流成本不同所引起。天星普信的销售定价依据市场规律进行，在考虑了各地区市场公开招标的形式、

市场终端价格以及相关行业政策的制约等因素后，综合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关联方产品销售定价与非关联销售定价方法一致。关联方销售价格与可比第三方销售价格之间不存在不公允的现象。

（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主要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国药股份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以及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根据备考报表，本次重组前后，国药股份最近一年一期（即 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以及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7 月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9,653.45	21.47%	142,252.48	7.38%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3,834.65	15.12%	242,966.88	13.57%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263,488.10	35.44%	385,219.36	19.99%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62,477.05	21.73%	236,964.47	7.64%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

2015 年度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的比例		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3,786.66	15.63%	391,116.14	13.58%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的比例		的比例
合计	436,263.71	36.12%	628,080.61	20.24%

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注入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消除，但会增加标的公司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部分关联交易，由此会导致重组后采购商品和接收劳务的关联交易的绝对金额略有上升。但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以及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都将下降。

（二）本次重组后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的情况

本次交易后，国药股份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医药分销商之间，以及医药分销商与生产企业之间因既有商业模式而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存在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标的资产的协同效应，着力提升整体销售规模，加强内部采购等措施减少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国药股份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国药股份针对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国药股份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同时，国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国药控股、国药集团将继续按照此前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承诺，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

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国药控股和国药集团将与国药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国药股份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国药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天星普信与国药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和销售商品，定价依据为置入标的公司、关联方以及最终供货商签订的分销协议或采购价格的合理成本加成，定价合理。鉴于各自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地位，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市场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本次交易估值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后，国药股份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系医药分销商之间、医药零售商与医药分销商之间，以及医药分销商与生产企业之间因既有商业模式而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存在其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发挥标的资产的协同效应，提升整体销售规模，加强内部采购等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国药股份和国药控股、国药集团将继续按照此前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承诺，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国药控股和国药集团将与国药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国药股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国药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造成影响。总体来看，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商品、关联采购商品以及两者合计占比均有所下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五、《反馈意见》第6题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利人与出租人不一致的情形。请你公司列表补充披露权利人与出租人不一致的原因，出租人所签署租赁合同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租赁终止等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答复：

标的公司共计 5 处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人与出租人不一致的情况，该 5 处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时间	权利人与出租方不一致原因	出租人所签署租赁合同是否有效	是否存在租赁终止的风险
1	北京泰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康辰	北京统御	2014.10.01 至 2018.06.09	该租赁物业系北京康辰转租给北京统御，北京康辰已就该等转租取得了权利人出具的同意转租的《同意函》	有效	出租人所签署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出租方已就租赁物业的转租或代理出租取得了权利人的书面同意或书面授权，且租赁期限均尚未届满，不存在租赁终止的重大风险
2	北京中天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万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华鸿	2016.5.1 至 2017.4.30	根据权利人出具的《委托书》，其委托北京万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代理方，负责签署该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并代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有效	
3	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天星普信	2014.5.1 至 2024.4.30	该租赁物业系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转租给天星普信，根据权利人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国药集团内部资源共享与合作的说明》，权利人同意出租方将位于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6 号厂房(南侧库区 5,500 平方米)库房服务于出租方集团内部公司使用	有效	
4	北京鑫源盛彩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艺美玻邦科贸有限公司	天星普信	2014.6.1 至 2019.5.31	根据权利人出具的《授权函》，权利人全权委托北京艺美玻邦科贸有限公司对该处租赁物业的对外出租事宜	有效	
5	北京鑫源盛彩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艺美玻邦科贸有限公司	天星普信	2014.6.1 至 2019.5.31		有效	

由上表可见，就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人与出租人不一致的情况，出租方已就租赁物业的转租或代理出租取得了权利人的书面同意或书面授权，出租人所签署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租赁期限均尚未届满，不存在租赁终止的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标的资产共存在 5 处租赁房产权利人与出租人不一致的情况，不一致原因主要系出租方转租或出租方系代理权利人办理出租事宜；出租人所签署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出租方已就租赁物业的转租或代理出租取得了权利人的书面同意或书面授权，且租赁期限均尚未届满，不存在租赁终止的重大风险。

六、《反馈意见》第 7 题

申请材料显示，国控北京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即将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续期办理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答复：

国控北京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关区海关（以下简称“北京海关”）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颁发的编号为 1101910252 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向北京海关申请办理续期，并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办理完成换证手续，取得编号为 1101910252 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不存在逾期未办毕的风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国控北京已经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办理完成换证手续，不存在逾期未办毕的风险。

七、《反馈意见》第 8 题

申请材料显示，国药股份拟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 96% 股权、北京康辰 51% 股权、北京华鸿 51% 股权及天星普信 51% 股权；拟向畅新易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 4% 股权、北京华鸿 9% 股权；拟向康辰药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康辰 49% 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未购买北京华鸿及天星普信全部股权的原因。2) 是否存在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

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答复：

（一）未购买北京华鸿及天星普信全部股权的原因

北京华鸿剩余股权 40%股权由三菱商社和美迪发路各持有 20%，天星普信剩余股权由三菱商社、美迪发路和樊洪分别持有 20%、20%和 9%。根据公司说明，本次未收购北京华鸿、天星普信剩余股权的原因为：一方面，三菱商社、美迪发路和樊洪出于其自身经营战略的考虑，以及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各自决定不参与本次重组，而继续保留其在标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并将继续利用其在相关领域的丰富经验，与上市公司强强联合，共同促进两家标的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另一方面，对国药股份而言，三菱商社、美迪发路和樊洪继续保留其各自股权，也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家标的公司业务和核心管理人员稳定。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两家标的公司少数股东将继续依照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进行公司治理。本次未收购两家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不会对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目前，国药股份与两家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暂未有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市公司本次未购买北京华鸿及天星普信全部股权的原因合理；上市公司与两家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暂未就收购剩余股权作出明确安排。

八、《反馈意见》第 10 题

申请材料显示，天星普信严格按照 GSP 要求设有近 8,000 平方米大型医药产品储备库，其中包括 4,000 多立方米冷库。2013 年至 2015 年，天星普信发生租赁费用 209.09 万元、459.29 万元、638.06 万元。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4 亿元、41.35 亿元，2016 年 1 至 4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6.11 亿元。

请你公司结合天星普信报告期内租赁情况，补充披露房屋租赁面积、租赁费用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的匹配性，以及公司药品储备库和冷库情况是否满足 GSP 的相关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答复：

（一）补充披露房屋租赁面积、租赁费用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的匹配性

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天星普信签署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用途	面积(m²)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结束日	租赁地点
北京城泉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1,502.00	2006/07/01	2021/06/30	北京市石景山区黄庄路 43 号
	库房	2,218.00			
北京信海丰园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19.44	2013/01/01	2017/12/31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11 号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库房	5,500.00	2014/05/01	2019/04/30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6 号院 5 号楼 101
北京艺美玻邦科贸有限公司（2 处）	宿舍/食堂	800	2014/06/01	2019/05/31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北门口村工业园区 18 号 5#2 层 11 号楼 101-118；5 号楼 104 室（共计 19 间）

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费用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前 7 个月的金
额及占收比如下表所示：上述租赁物业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个月的租赁费用金额及其占报告期各期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前 7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租赁费	465.08	815.88	647.49
其中：实缴租赁费 ^注	392.42	638.06	459.29
营业收入	287,435.53	460,810.22	413,505.02
租赁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0.16%	0.18%	0.16%

注：其中实缴租赁费为天星普信于报告期各期/年实际缴纳的租赁费用，不包括天星普信长期待摊费用中的预付租赁费用于当期/年摊销的部分

根据审计师核查意见，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天星普信租赁费用与其营收规模

具有稳定的比例关系，租赁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规模的增长所致。天星普信房屋租赁面积、租赁费用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具有匹配性。

（二）补充披露公司药品储备库和冷库情况是否满足 GSP 的相关要求

根据《北京市开办药品批发企业暂行规定》（京药监发[2005]15 号）第十九条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应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和辅助、办公用房。药品批发企业应具有与其所经营的药品和规模相适应的现代化物流场所，其中仓库面积不得小于 1500 平方米。仓库中应有与其经营规模和品种相适应的常温库、阴凉库，其中用于存放对储存温度有特殊要求的药品的专用库房不得小于 50 立方米。”

根据天星普信签署的租赁合同，其位于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6 号院 5 号楼 101 的仓库面积为 5,500 平方米。经天星普信确认，仓库中配有与天星普信经营规模和品种相适应的常温库、阴凉库，其中用于存放对储存温度有特殊要求的药品的专用库房面积约为 3,821 平方米。因此，公司药品储备库和冷库情况满足 GSP 的相关要求。

同时，天星普信目前持有编号为 A-BJ14-N0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该证书载明天星普信“经审查，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天星普信的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为药品存储服务 and 职工宿舍，根据审计师核查意见，租赁费用与其营收规模具有稳定的比例关系，天星普信房屋租赁面积、租赁费用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具有匹配性；天星普信租赁的药品储备库和冷库配有与天星普信经营规模和品种相适应的常温库、阴凉库，仓库面积和专用库房面积均符合《北京市开办药品批发企业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并持有编号为 A-BJ14-N013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该药品储备库和冷库满足 GSP 的相关要求。

九、《反馈意见》第 11 题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请你公司补

充披露：1）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拆借款相关背景及形成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相关规定。2）梳理并补充披露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及清理进展，目前是否已消除影响。3）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后续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答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拆借款相关背景及形成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相关规定

1、关联方拆借款相关背景及形成原因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和天星普信的主营业务均为北京地区的医药分销和配送，属于医药商业业务。根据公司说明，医药商业业务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资金的有效配置是医药商业取得盈利的重要手段，报告期内，为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国药控股进行统一的资金调配，对除上市公司（国药一致和国药股份）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包括本次重组的四家标的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即对于下属子公司留存的多余现金统一划拨国药控股资金池管理，并按照一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同时，为支持下属子公司发展，国药控股也根据子公司（包括本次重组的四家标的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提供内部借款。因此，四家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国药控股和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金额的资金拆借。

2、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相关规定

针对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和天星普信与其控股股东国药控股之间开展的资金池业务，国药控股已出具《关于规范资金池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于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之前，本公司终止前述针对标的公司的资金池安排事宜，并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与上市公

司进行资金拆借等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次重组的四家标的公司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和天星普信与国药控股之间的资金池存款已经清理完毕。因此，在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正式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拟购买资产已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此外，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一）资金占用情况”中对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了特别说明，具体说明如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出现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梳理并补充披露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及清理进展，目前是否已消除影响

1、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的四家标的公司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的四家标的公司与国药控股之间的资金池存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控北京	8,468.30	6,299.44	16,157.44
北京华鸿	13,000.00	21,400.00	27,700.00
天星普信	-	21,100.00	11,500.00
北京康辰	-	24,315.39	24,269.82

报告期内，国药控股根据标的公司在资金池内存款余额和其向国药控股借款余额的差额计算利息：

（1）如标的公司向国药控股的借款余额大于其资金池内存款余额，则借款余额扣除资金池内存款余额的净额乘以内部借款利率确认利息支出。内部借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经双方协定后确定；

（2）如标的公司向国药控股的借款余额小于其资金池内存款余额，则资金池内存款余额扣除借款余额的净额乘以资金池划款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资金池划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协定存款基准利率经双方协定后确定。

2、上述资金池业务目前已经消除影响

根据经审计的《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和《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次重组的四家标的公司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和天星普信与国药控股之间的资金池存款已经清理完毕。

（三）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后续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1、国药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执行良好、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国药股份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国药股份针对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国药股份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制度可以确保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杜绝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能够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国药股份后续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未来，上市公司与国药集团、国药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将在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从关联交易等方面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控股股东对于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国药控股已出具《关于规范资金池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于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之前，本公司终止前述针对标的公司的资金池安排事宜，并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与上市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等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国药控股、国药集团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①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保持国药股份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及机构上的独立性。

②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国药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国药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国药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国药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

③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药股份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国药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国药股份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降低体系内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而进行统一的资金调配。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本次交易的四家标的公司与国药控股之间的资金池存款已经清理完毕，目前已经消除影响，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相关规定；国药股份已经采取了防范措施，完善和制定了相关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章制度，国药控股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国药控股和国药集团分别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上述相关制度、措施及承诺可以保障上市公司的规范及独立运作，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六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八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周一杰
